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对董事会《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
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解决、努力消除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，并出具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该事项发表了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据此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所涉及事项的客观说明反映了该事项的真实情况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出的专项说明没有异议。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